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KYO CHUO A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9)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	166,091	173,266	-4.1%
毛利	126,181	132,319	-4.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298	57,982	-7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632	44,063	-80.4%
經調整溢利*	27,986	54,828	-49.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99	11.75	-83.1%
純利率	5.2%	25.4%	
經調整純利率**	16.8%	31.6%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港仙)	2.0	無	

* 經調整溢利按報告期間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及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公平值虧損」))計算。

** 經調整純利率乃將經調整溢利除以收入計算。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合併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	6	166,091	173,266
服務成本	9	(34,668)	(32,797)
貨品銷售成本	9	(5,242)	(8,150)
毛利		126,181	132,319
其他虧損淨額	7	(4,043)	(433)
其他收入	8	1,836	2,56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9	(1,194)	—
銷售及分銷開支	9	(41,717)	(26,765)
行政開支	9	(66,075)	(49,468)
經營溢利		14,988	58,221
財務收入	10	582	10
財務成本	10	(272)	(249)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0	310	(23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298	57,982
所得稅開支	11	(6,677)	(14,053)
年度溢利		8,621	43,929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632	44,063
非控股權益		(11)	(134)
		8,621	43,9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1.99港仙	11.75港仙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8,621</u>	<u>43,929</u>
其他綜合(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u>(1,872)</u>	<u>4,089</u>
年度其他綜合(虧損)/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u>(1,872)</u>	<u>4,089</u>
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u>6,749</u>	<u>48,018</u>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綜合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887	47,721
非控股權益	<u>(138)</u>	<u>297</u>
	<u>6,749</u>	<u>48,018</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42	13,400
無形資產		590	5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87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u>10,943</u>	<u>16,506</u>
		<u>22,476</u>	<u>31,340</u>
流動資產			
存貨		20,898	23,0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25,367	423,661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14,841	7,187
可收回稅項		10,599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14,7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3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6,522</u>	<u>70,382</u>
		<u>528,527</u>	<u>538,996</u>
總資產		<u>551,003</u>	<u>570,33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169,730	—
儲備		<u>110,556</u>	<u>103,669</u>
		280,286	103,669
非控股權益		<u>6,602</u>	<u>6,740</u>
總權益		<u>286,888</u>	<u>110,409</u>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8	6,884	6,149
融資租賃負債	17	359	793
借款	17	2,603	4,0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74	2,591
		<u>12,420</u>	<u>13,62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213,301	370,820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11,686
應付前董事款項		—	1,000
融資租賃負債	17	422	467
借款	17	32,439	43,972
當期所得稅負債		5,533	18,356
		<u>251,695</u>	<u>446,301</u>
負債總額		<u>264,115</u>	<u>459,92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51,003</u>	<u>570,336</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6樓26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香港及日本提供拍賣及相關服務以及藝術品銷售。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入賬的可換股票據的重估（按公平值計量）而作出修訂。

計入本2018/19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初步公告的與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的財務資料雖然來源於本公司的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但不構成本公司的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且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予以披露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本公司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將適時遞交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及第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3 會計政策

(a) 本集團所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納下列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須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更改其會計政策。上文所列大部分其他修訂本並不會對先前期間確認的金額造成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概無於本財政年度首次生效的其他新訂準則或準則之修訂本預期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於2018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2018年度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202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重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會計師公會尚未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5月頒佈。由於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區分被剔除，故其將導致絕大部分租賃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該項新訂準則，資產(使用權資產)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租賃負債)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在合併損益表內，租金開支不予確認，而使用權資產產生的攤銷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則會確認。唯一例外是短期及低價值的租賃。

影響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最低經營租賃承擔為13,092,000港元，並無反映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

據管理層評估，即使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日後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淨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不會影響本集團在租賃方面的現金流量總額。

強制應用日期／本集團採納日期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的比較金額。

概無尚未生效且預期對實體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對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準則。

4 會計政策變動

下文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

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 (7.2.15)的過渡條款，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然而，本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及負債，並估計新準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影響。

(i) 分類和計量

於2018年4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類型，並將金融工具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恰當類別。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概無變動。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擔保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該等資產類別各自的減值方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規定，

惟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新減值模式規定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僅以已產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於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採納新減值方法的影響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而言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採納新減值方法並未造成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大幅增加。

債務投資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被視為低風險，因此將減值撥備釐定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採納新減值方法並未造成減值撥備大幅增加。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已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款，本集團採用修訂追溯方式採納新準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對本集團財務表現而言並不重大。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被視為作出策略決策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毛利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以分配資源。

管理層已基於收入類別確認兩個經營分部，分別為(i)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經營；及(ii)藝術品銷售。

呈交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本報告期間分部資料及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藝術品拍賣及相 關業務經營 千港元	藝術品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146,889	19,202	166,091
服務／銷售成本	<u>(34,668)</u>	<u>(5,242)</u>	<u>(39,910)</u>
分部業績	112,221	13,960	126,181
其他虧損淨額			(4,043)
其他收入			1,83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1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717)
行政開支			<u>(66,075)</u>
經營溢利			14,988
財務收入淨額			<u>31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298
所得稅開支			<u>(6,677)</u>
年度溢利			<u>8,621</u>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藝術品拍賣及相 關業務經營 千港元	藝術品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164,596	8,670	173,266
服務／銷售成本	<u>(32,797)</u>	<u>(8,150)</u>	<u>(40,947)</u>
分部業績	131,799	520	132,319
其他虧損淨額			(433)
其他收入			2,5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765)
行政開支			<u>(49,468)</u>
經營溢利			58,221
財務成本淨額			<u>(23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7,982
所得稅開支			<u>(14,053)</u>
年度溢利			<u><u>43,929</u></u>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	94,105	89,757
日本	<u>71,986</u>	<u>83,509</u>
	<u><u>166,091</u></u>	<u><u>173,266</u></u>

由於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並未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亦未有定期呈交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	3,883	5,115
日本	<u>18,592</u>	<u>25,349</u>
	<u><u>22,475</u></u>	<u><u>30,464</u></u>

6 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收入	146,889	164,596
藝術品銷售	<u>19,202</u>	<u>8,670</u>
	<u>166,091</u>	<u>173,266</u>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收入少於10% (2018年：相同)。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於某時間點確認。

7 其他虧損淨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	138	(2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98)	(109)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現金退保價值變動	24	(76)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	<u>(4,107)</u>	<u>—</u>
	<u>(4,043)</u>	<u>(433)</u>

8 其他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雜項收入 (附註(i))	723	1,374
其他 (附註(ii))	<u>1,113</u>	<u>1,194</u>
	<u>1,836</u>	<u>2,568</u>

附註：

- (i) 該款項主要是在日本拍賣會期間向客戶收取的雜項手續費。
- (ii) 其他收入主要指從買家沒收的競投保證金及罰款。

9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5,242	8,150
拍賣及預展場地租用及設置費用	23,367	23,489
圖錄開支	9,722	8,660
物業租賃的經營租賃租金	7,756	6,143
代理佣金	2,528	2,230
廣告及宣傳開支	9,181	6,121
運輸費用	4,629	3,082
差旅開支	5,803	4,486
娛樂費用	3,811	1,759
商務接待	3,794	1,981
銀行收費	1,075	1,344
顧問費	5,190	1,580
員工福利開支	31,891	24,1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27	1,896
無形資產攤銷	62	49
呆壞賬撥備	—	52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194	—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2,000	180
— 非審計服務	500	—
上市開支	15,258	10,899
其他	13,166	10,493
	<u>148,896</u>	<u>117,180</u>
貨品銷售成本、服務成本、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10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82	10
財務成本：		
— 融資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4)	(61)
—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248)	(188)
	<u>(272)</u>	<u>(249)</u>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u>310</u>	<u>(239)</u>

11 所得稅開支

於合併損益表列支的所得稅開支款項指：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	5,542	9,565
— 日本	260	2,973
當期所得稅總額	5,802	12,538
遞延所得稅	875	1,515
所得稅開支	6,677	14,053

(a) 香港利得稅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資格提名本集團一間香港註冊成立實體按兩級所得稅稅率繳納稅款，據此，首2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納稅款，而超出該上限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納稅款。本集團其他香港註冊成立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撥備。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撥備。

(b) 日本公司所得稅

日本公司所得稅按照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日本（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之現行稅率計算。在日本，本集團須繳納國家公司所得稅、居民稅及企業稅，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計實際法定所得稅率分別約為34.6%（2018年：34.8%）。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9年	2018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千港元)	<u>8,632</u>	<u>44,063</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	<u>433,544</u>	<u>374,967</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u>1.99</u></u>	<u><u>11.75</u></u>

附註：

於2018年10月11日，根據一項股東決議案，374,967,178股的紅股發行於本公司成功上市後配發。就計算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等已發行紅股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至年初。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流動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轉換而計算。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計入源於可換股票據的潛在普通股，因計入該等股份屬反攤薄。據此，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3 股息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現時本集團的旗下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2018年：無)。

於2019年6月27日，董事建議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2018年：無)，金額約為10,000,000港元(2018年：無)，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建議股息並無於財務報表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將反映為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轉撥保留盈利。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7,574	45,979
減：虧損撥備	(540)	(202)
	<u>47,034</u>	<u>45,777</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7,034	45,777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買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	150,187	338,395
— 委託人預付款項	23,917	15,151
— 可收回進項增值稅	2,877	23,257
— 其他	1,352	1,081
	<u>158,333</u>	<u>378,884</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u>225,367</u></u>	<u><u>423,661</u></u>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就應收佣金而授出7天的信貸期，並就應收藝術品銷售款項而授出30天的信貸期。於2019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減值撥備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 30天內	23,828	21,597
— 1至3個月	12,500	—
— 3至6個月	6,920	20,243
— 6至12個月	4,301	2,667
— 1年以上	25	1,472
	<u>47,574</u>	<u>45,979</u>
	<u><u>47,574</u></u>	<u><u>45,979</u></u>

15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流動部分：		
— 按金及預付款項	<u>14,841</u>	<u>7,187</u>
非流動部分：		
— 租金及其他按金	<u>4,380</u>	<u>4,236</u>
—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附註(i))	<u>6,563</u>	<u>12,270</u>
	<u>10,943</u>	<u>16,506</u>
	<u>25,784</u>	<u>23,693</u>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按金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附註：

(i) 若干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於2018年7月及8月終止。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4月1日	100	—
紅股發行(附註(i))	374,967,178	—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發行成本 (附註(ii))	96,520,000	127,004
轉換可換股票據為普通股(附註(iii))	<u>28,512,722</u>	<u>42,726</u>
於2019年3月31日	<u>500,000,000</u>	<u>169,730</u>

附註：

- (i) 於2018年10月11日，本公司成功上市後進行紅股發行配發374,967,178股股份予安藤湘桂先生。
- (ii) 於2018年10月，本公司按每股1.50港元發行96,520,000股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44,78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0月11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發行成本)據此撥充為股本。
- (iii) 根據日期為2018年4月24日之本公司唯一董事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與六名獨立投資者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彼等認購本公司合共約38,8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將於認可證券交易所成功首次公開發售後，根據認購協議所指定公式自動及強制轉換為本公司繳足股份。可換股票據以年利率1%計息。可換股票據將自認購日期起12個月後到期，可由獨立投資者及本公司共同協定延長多12個月。倘首次公開發售並無於到期日前進行，本公司須贖回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金額，另加年利率為7%的利息。本公司可以在2018年12月31日當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直至到期日期間，按認購協議載列的條款贖回所有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

於2018年10月11日，所有可換股票據轉換為28,512,722股普通股。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及累計公平值變動據此撥充為股本。

17 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 (附註(a))	2,603	4,093
融資租賃負債 (附註(b))	359	793
	<u>2,962</u>	<u>4,886</u>
流動		
銀行借款 (附註(a))	32,439	43,972
融資租賃負債 (附註(b))	422	467
	<u>32,861</u>	<u>44,439</u>
總借款	<u>35,823</u>	<u>49,325</u>

(a) 銀行借款

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以日圓作單位。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i)安藤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ii)關聯方作出的公司擔保；及(iii)第三方作出的公司擔保所擔保。由本集團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於2018年4月及5月解除。公司擔保由關聯公司及第三方公司提供，已分別於2018年5月、2018年5月及2018年4月解除。

於2019年3月31日，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0.3%至0.8% (2018年：0.8%至2.4%)。

該等融資由總額20.3百萬港元 (2018年：無) 的若干銀行存款作擔保。

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銀行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借款變動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48,065	28,012
銀行借款(還款)／所得款項淨額	(11,806)	17,650
匯兌差額	(1,217)	2,403
	<u>35,042</u>	<u>48,065</u>
於3月31日	<u>35,042</u>	<u>48,065</u>

(b) 融資租賃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融資租賃由本集團賬面值為763,000港元 (2018年：1,301,000港元) 的汽車抵押。倘本集團拖欠租賃負債，則租賃資產之權利會歸還予出租人。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467	4,637
應付賣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	197,526	348,035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192	24,297
	<u>220,185</u>	<u>376,969</u>
減：非流動部分：		
— 其他應付款項	<u>(6,884)</u>	<u>(6,149)</u>
流動部分	<u>213,301</u>	<u>370,820</u>

應付賣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指應付賣家拍賣品購買價減賣家佣金及其他拍賣相關應收款項。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全部金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且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因短期內到期。

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指本集團就本集團董事支付僱員福利的責任，其將於結算日起12個月後結付。

於2019年3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0天內	<u>5,467</u>	<u>4,637</u>

19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2018年9月1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獲甄選類別的參與者（包括全職僱員等）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新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0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邱欣俊先生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備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以現金方式，建議收購一間台灣拍賣行沐春堂拍賣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4%。交易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完成。

於2019年6月1日，本公司與養藤博昭先生（株式會社東京中央オークション（「TCA日本」）非控股權益）訂立股份收購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收購30股A股，佔TCA日本股份總數的3%，代價為21,014,557日圓。

除上述事件外，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各場拍賣也取得不俗的成績，四場拍賣推出的總拍賣品數量為7,038件(2018年：7,025件)，成功拍出的拍品共3,991件(2018年：3,938件)，拍賣成功率為56.7%(2018年：56.1%)，總落槌價約為580.5百萬港元(2018年：約739.0百萬港元)，總收入約為港幣166.1百萬元(2018年：約港幣173.3百萬元)。在本集團的香港秋季拍賣會上，籍著香港公司成立5週年這個特別的時刻，本集團首次舉辦了《一期一會聽茶聞香》茶藝拍賣專場。在眾多的茶葉拍品中，其中一筒重量為2,491克的普洱茶葉「百年藍票宋聘號」，以破記錄的價格11.9百萬港元成功拍出，創出茶葉價錢的歷史新高。此外，該次拍賣也一如既往的舉辦了中國書畫以及瓷器等拍賣專場，本集團其中一拍品「清雍正黃地綠彩福壽祥雲折枝花卉紋橄欖瓶」亦以高落槌價40百萬港元成交。與此同時，本集團積極拓展其他新的拍賣板塊，如於2019年3月東京舉行的本集團拍賣增設了《當代藝術潮玩》專場，增加客戶數目與來源，開拓新商機。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約166.1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8.6百萬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約為1.99港仙。由於拍賣收入有所下降，以及營運成本上升，尤其是進行上市項目費用(「上市費用」)，和上市後的額外開支以及公平值虧損，導致本集團盈利能力下降。如撇除上市費用和公平值虧損，本集團經調整溢利約為28.0百萬港元(2018年：約54.8百萬港元)。

為加強長期客戶關係，以及進一步發展藝術品徵集網絡，於報告期間已就此等方面投入更多開支，而管理層堅信該等開支將在來年為本集團帶來利益。

一直以來，「推廣文化・重視交流」都是本集團的理念，為了更好促進中日文化交流，推廣藝術文化，本集團於2018年4月在日本京都舉辦了「京都市美術館文化展」，聯合日本三圭社出版了大型精裝《高邁 — 明代書畫名家收藏展》圖集，將明代甄選書畫佳作集於一冊之內，旨在讓更多的書畫愛好者欣賞到這些東瀛藏珍；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亦出版系列圖集之《日本藏王一亨書畫精選》。兩冊圖集分別得到了三圭社三井雅博先生，隨風會會長山下方亭先生以及全日本華人書法家協會主席晉鷗先生的大力支持與協助。而於2018年5月，本集團獨家贊助了香港第十一屆國際古玩展「天作之合」展覽，該次展覽呈現近二百個時間橫跨高古至近代的精美盒子給廣大藝術品愛好者欣賞。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也在中國的主要城市、日本和香港舉辦了多場巡展推廣本集團的拍賣。該等巡展亦進一步推廣本集團在各地的知名度和開拓不同的客戶群。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約為166.1百萬港元(2018年：173.3百萬港元)，較2018年減少約7.2百萬港元或4.1%。來自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的收益約為146.9百萬港元(2018年：164.6百萬港元)，來自藝術品銷售的收益約為19.2百萬港元(2018年：8.7百萬港元)。來自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拍賣品落槌價下跌，去年的落槌價為約188,000港元，而於報告期間則為約145,000港元。藝術品銷售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往績期間售出的藝術品的售價高於2018年。

毛利

於報告期間，與2018年相比，本集團的毛利減少約6.1百萬港元或4.6%至約126.2百萬港元(2018年：約132.3百萬港元)，與收益減少相應。報告期間的整體毛利率為約76.0%，與2018年的76.4%相比屬穩定。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及藝術品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約76.4%(2018年：80.1%)及約72.7%(2018年：6.0%)。藝術品銷售的毛利率顯著增長乃由於類似藝術品價值呈上升趨勢。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匯兌收益／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及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現金退保價值變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其他虧損為約4.0百萬港元(2018年：約400,000港元)。報告期間的其他虧損較2018年增加約3.6百萬港元。增幅主要歸因於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約4.1百萬港元(2018年：無)導致。

其他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為約1.8百萬港元(2018年：約2.6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較2018年減少約0.8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日本舉行的拍賣會向客戶收取的雜項手續費減少。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指於報告期間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於報告期間產生的有關虧損為約1.2百萬港元(2018年：無)。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報告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14.9百萬港元至41.7百萬港元(2018年：約26.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1.3百萬港元，因為薪金整體上升及增聘員工；(ii)運輸成本增加約1.6百萬港元，因為使用較多運輸服務；(iii)商務接待、酬酢費用及差旅開支合共增加約5.8百萬港元，因為提供較佳客戶服務及擴大客戶網絡；(iv)已付顧問費增加約2.5百萬港元，原因是為鑑定程序增聘專家；及(v)營銷活動的其他一般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行政開支增加約16.6百萬港元或33.5%至約66.1百萬港元(2018年：約49.5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員工福利開支增加約6.4百萬港元，因為招聘新員工及根據年度薪金檢討計劃提高員工薪金及花紅；(ii)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增加約1.6百萬港元，涉及於香港租賃新辦公室；(iii)與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及相關開支增加約5.6百萬港元；及(iv)核數師薪酬及專業開支增加約3.4百萬港元，有關服務僅於上市後進行。

財務收入淨額

於報告期間錄得財務收入淨額約310,000港元，而2018年則為成本約239,000港元。淨收入主要指銀行存款收入的利息收入約582,000港元，惟被融資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間，所得稅開支減少約7.4百萬港元至6.7百萬港元(2018年：約14.1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乃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報告期間實際利率*為約19.3%(2018年：20.4%)，且並無注意到重大波動。

* 實際利率乃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及公平值虧損)計算得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報告期內的總落槌價(主要受市場需求的不可測性、藝術品的價值及狀況，以及藝術品拍賣市場的發展所影響)減少及營運成本急增，加上上市開支及公平值虧損等一筆過開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35.5百萬港元或80.5%至8.6百萬港元(2018年：約44.1百萬港元)。倘並無計及一筆過上市開支及公平值虧損，報告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約為28.0百萬港元(2018年：約54.9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資源、銀行融資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276.8百萬港元(2018年：約92.7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36.5百萬港元(2018年：約70.4百萬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款約35.0百萬港元，其中約32.4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有融資租賃負債約0.8百萬港元，其中約0.4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借款金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股東權益計算，而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2018年：淨現金)。

資本承擔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2018年3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18年3月31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所載，本集團為上市而進行重組外，於報告期間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庫務及撥款政策採取審慎策略，而且非常重視風險控制及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直接有關的交易。資金(主要以日圓及港元計值)一般以中短期定期存款的形式存放於銀行，以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資本架構及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其營運、借貸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產生的資金撥資。於2019年3月31日，借貸主要以日圓計值，而本集團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日圓及港元計值。本集團所有借貸均為浮息借貸並於報告期間已質押約20.3百萬港元銀行存款，作為有關銀行融資的抵押。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以日圓及港元計值，而其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日圓及港元計值。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大部分資產、負債、收益及付款以日圓或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正式的外幣對沖政策或安排對沖行動，減低外幣風險。然而，考慮到現時宏觀經濟環境，本集團可能承擔匯率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匯率波動及於適當時候使用合適的對沖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全球發售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8年10月11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我們接獲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10.0百萬港元（已扣除包銷佣金以及相關成本及開支）。截至2019年3月

31日，我們已按照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部分使用該等款項。於報告期間，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3月31日 所動用的 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3月31日 尚未動用的 金額 (百萬港元)
加強及擴充現有拍賣業務	62.7	1.7	61.0
加強營銷及推廣活動	22.0	0.9	21.1
招聘高質素的管理人才及專家	8.8	—	8.8
開發本集團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5.5	—	5.5
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11.0	—	11.0
	<u>110.0</u>	<u>2.6</u>	<u>107.4</u>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預期上述所得款項用途計劃會有任何變動。於2019年3月31日餘下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於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來自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由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招股章程)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38.8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3月31日 所動用的 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3月31日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為資本開支及本集團營運資金撥資	<u>38.8</u>	<u>5.0</u>	<u>33.8</u>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預期上述所得款項用途計劃會有任何變動。於2019年3月31日餘下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於2020年底前後悉數動用。

資產抵押

於2019年3月31日，20.3百萬港元(2018年：無)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

除上述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其他資產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於日本、香港、台灣及中國分別有23名、15名、3名及1名全職員工。本集團的薪酬組合整體上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制訂。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執行一個界定供款退休服務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本集團亦分別根據日本、台灣及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供款。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授出購股權。

期後事件

於2019年4月1日，本公司與邱欣俊先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獨立第三方」)(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內容關於本集團以現金建議收購沐春堂拍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拍賣行)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4%。截至本公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及該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日的自願公告。

於2019年6月1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養藤博昭先生訂立股份收購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收購30股A股，佔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株式會社東京中央オークション股份總數的3%，乃按總額21,014,557日圓收購。

除上述事件外，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前景

本集團自創辦以來一路成長，於報告期內，更成為首家以藝術品拍賣為主體的企業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由日本延伸至整個亞洲發展。本集團秉持以穩健的步伐達致長遠增長，現時已盤踞亞洲各重要城市，業務從東京深入至香港，發展到台灣。在大中華區設立分公司與代表處，針對整個亞洲，務求創立強大的客戶網絡，整合各區域資源，積極推進地區互動，鞏固基礎並拓展業務。

在未來，本集團將力求穩定增長及發展，繼續秉承「來源有據，流傳有序」的宗旨，不斷為各界的藝術品愛好者搜羅更多珍貴的藝術品。同時，管理層也會時刻留意與其他拍賣公司的合作商機，務求更迅速發展本集團的業務。

未來計劃

未來，我們將進一步令拍賣品多樣化，分為多個類別，例如來自不同藝術家的當代藝術品、來自中國、日本及其他歐洲國家的世界級及限量酒類，以及珍貴的珠寶及奢侈品。為了加快擴張，我們將繼續尋找合適的商業合作夥伴以於拍賣活動中開展合作。同時，董事會亦將考慮對藝術品相關業務進行戰略性投資，以幫助我們實現協同效應。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19年3月31日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19年3月31日期間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條款，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公司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19年3月31日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建議末期股息**」)(2018年：零)，總額為約10,000,000港元，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於2019年9月1日(星期日)於日本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派付予名列本公司於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的股東名冊上的全體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 自2019年8月26日(星期一)至2019年9月1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日)，目的是為釐定有權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及

- ii. 待批准宣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自2019年9月6日(星期五)至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為釐定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19年9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淑玲女士(主席)、鍾國武先生及秦治民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標準，並磋商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年度業績。

初步公告之審閱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本公佈中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初稿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本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末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uo-auction.com.hk。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報告期間的年報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及刊載於前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Tokyo Chuo A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安藤湘桂

香港，2019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安藤湘桂先生、安藤惠理女士、葛文海先生、孫鴻月先生及邱仲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國武先生、林淑玲女士及秦治民先生。